中电建丽水市缙云县大源镇9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电力消纳报告编制服务采购公示

（项目编号：PC-0307-26J6-FS1133）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拟向（金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丽水市正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询比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中电建丽水市缙云县大源镇9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电力消纳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中电建（缙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无

1.4 项目概况：中电建丽水市缙云县大源镇9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源镇9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大源镇，场址距离缙云县直线距离约 23 公里，海拔高程约为300~720 米，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170 亩，其中升压站规划在光伏场区内，占地 10 亩。项目规划装机规模容量 9 万 kW，不配置储能。考虑限电因素后，25 年运营期内预计平均年上网电量为 11313.44 万 kWh，直流侧平均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为 1047.25h。项目直流侧安装容量为 108.03MWp，交流侧额定容量为 90MW，容配比为 1.2，项目工程静态投资 34796.41 万元，工程动态总投资 35063.15 万元。

1.5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电力消纳报告编制服务；

3.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3.1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名称：金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丽水市正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采用邀请方式原因

4.1 采用邀请方式的原因：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符合以非招标方式开展服务采购活动。

4.2 其他相关说明：无

5．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电建（缙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 369 号云起中心 14 幢

邮　　编：310000

联 系 人：陆奕含

电　　话：010-86301980

8.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党群工作部　010-86301980 提出投诉。

采购人：中电建（缙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11　月　11　日

